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11〕109号

---

##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采用随机抽取法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沧区招投标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纪要【2011】87号文及结合海沧实际情况的变化，对10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500万元）以下采用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合理定价原则进行如下调整：

### 一、土建工程

1、300-1000万元按预算价下浮10%-14.5%，每增加100万元增加0.5%。

### 二、市政工程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预算价下浮10%；

2、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15%；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3、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8%。

三、土石方工程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0%。

四、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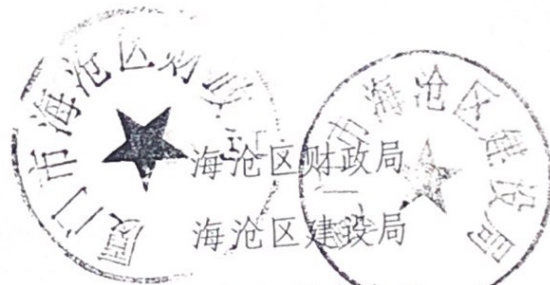
五、对确定为区“五大战役”项目（合理低价随机抽取范围扩大到 1500 万元）

1、土建工程 1000-15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4.5%-17%，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0.5%；

2、市政工程 1000-15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

六、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均按原厦海财【2008】39 号文执行。

七、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财政 项目 合理低价 调整 通知

抄送：区人大财纪委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审计局  
区属国有企业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